

2024 飛揚桃園全國羽球錦標賽

一、 宗旨：

1. 為鼓勵民眾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並養成健康生活之知能，落實終生運動行為實踐。
2. 透過正向互動羽球聯誼賽，除增進人際關係外，也對國人身心成長有所助益。
3. 透過錦標賽，提供離家千里的外國朋友們經由健康運動抒解壓力、豐富生活；也希望藉由比賽讓國內羽球好手與外國朋友們切磋球技，提昇桃園羽球競技水準，達到以球會友宗旨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青年運動發展協會

四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員彭俊豪、蘆竹羽球館、VICTOR 勝利體育

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青年運動發展協會

六、 活動日期：113 年 9 月 7、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早上 8 點至 20 點

七、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（338 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69 號）

八、 報名資格：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（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）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
*** 中華民國羽球協認定之甲組球員婉拒報名。(50 歲以上退役球員不再此限，國際團體組限報一名甲組，限定排於混雙點)**

九、 比賽組別：國際團體組、學生組、成人組、親子組

(一) 國際團體組：

1. 國際團體賽：

不分齡、不分國籍、不能兼點，報名含隊長最多8名選手：出場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男雙。

(二) 學生組：**可越年級、不可降年級報名**

1. 低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2. 中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3. 高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4. 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三) 成人組：

1. 青年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2. 青壯年組（30歲含以上）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3. 壯年組（40歲含以上）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四) 親子組（上限皆24隊）：

1. 國小中年級親子組：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（依子女年級）
2. 國小高年級親子組：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（依子女年級）

十、 參賽資格：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皆可報名（含外籍選手）。

2. 團體組及個人組雙打皆可開放跨校組隊。
3. 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謝絕報名；已滿五十歲（含）以上退休甲組不在此限。
4. 男子不得報名女子組，女子可報名男子組。
5. 倘不滿四隊，則取消該組競賽，報名費全數退還。
6. 每人限報兩項個人賽與一項團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活動官網：<https://tysda.ef-info.com>
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MY Livescore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23：59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報名名單公告：1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
賽程公告預計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（三）網頁搜尋: MyLIVEscore網站

FB粉絲專頁搜尋：桃園市青年運動發展協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SDA.GOOD>

（四）報名費用：

1. 單打組 400元/每組
2. 雙打組 600元/每組
3. 國際團體組 2000元/每組

（五）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1.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4%。
2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。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。
5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6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7.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*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逾時未繳者視同未報名，不予抽籤。

*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。

十二、獎懲辦法：個人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；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。

國際團體組	冠軍	亞軍	季軍
獎金	5000	3000	2000

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（如附件）送本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NT\$3,000元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三、 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採用新制（落地得分）21分之羽球規則。
- (二) 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，以21分一局定勝負，11分換邊，20平不加分。
- (三) 各組比賽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。
- (四) 如遇循環賽時，計分法為：
 1. 勝一場得積分二分，敗一場得積分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 2. 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計算成績。
 3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勝分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，淘汰一隊，直至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如有一隊單獨勝出，其他各隊相同，則該隊獲勝，其他各隊依本計分法
 - (1) 繼續推算；以此類推，（依序為勝分和→失分和）；
 - (2) 若各隊比至失分和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(六) 如遇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佈，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。
- (八) 參賽選手應於40分鐘前到場，團體賽須於賽前30分鐘送交出賽名單至競賽組。
- (九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十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無故不出場以棄權論。棄權之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。（時間以大會所掛電子鐘為準）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慮者，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以上規範大會有保留更改之權利，比賽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相關規範辦理）

十四、 比賽用球：大會比賽用球

十五、 保險：本賽會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1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。

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（僅供保險用途）

※特別不保事項：

1.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（例如膝蓋扭傷、阿基裡斯腱斷裂...等。）
2.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...等。

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，參賽者如另有需要，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。

十六、 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，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。